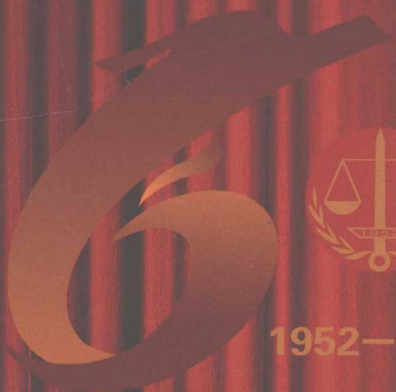




中国政法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论丛

丛书主编：朱 勇

执行主编：李曙光



1952—2012

美自由贸易区贸易救济 法律制度研究

史晓丽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国政法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论丛

丛书主编：朱 勇

执行主编：李曙光



北美自由贸易区贸易救济 法律制度研究

史晓丽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北美自由贸易区贸易救济法律制度研究 / 史晓丽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4
ISBN 978-7-5118-3442-3

I. ①北… II. ①史… III. ①北美自由贸易区—保护
贸易—贸易法—研究 IV. ①D99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72712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刘琳

装帧设计/凌点工作室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A5
版本/2012年5月第1版

印张/10.75 字数/300千
印次/2012年5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3442-3

定价:27.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 序

博士生教育是一所大学培养最高层次人才的教育,它往往代表一所大学人才培养的最高水平,而博士学位论文则代表一所大学所培养的高层次人才学术的综合水准。中国政法大学为提高研究生特别是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强化其创新意识,提升其创新能力,鼓励博士生撰写博士学位论文时进行有重大理论价值和社会应用价值的学术创作,从2006年起,学校每年从约200篇博士论文中评选出10篇左右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这些博士学位论文,选题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大多为本学科前沿,其写作中能够运用新视角、新方法进行探索和研究,有独到见解和创新观点,有的深究法学学科专业的基础理论,有的直面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的前沿问题,这些成果许多都填补了理论研究和实践工作中的空白。

为保证优秀博士论文能脱颖而出,中国政法大学制定了专门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在评选程序上,无论是在评阅、答辩阶段,还是校外专家评审环节,都做到公正、公平、公开,严格评选程序,保证了各学科把其最优秀的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出来。这些优

2 总 序

秀博士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教育和人才培养的质量,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中国政法大学坚持学术追求、倡导学术精神的建校、立校宗旨,以及学校学术研究的能力与水平。

把这些优秀的博士学位论文结集出版一直是我们的一个愿望,感谢学校“211 工程”三期建设项目创新人才培养项目资金的资助,特别感谢中国政法大学 84 级研究生对母校的深情厚谊与慷慨解囊,使得这个愿望得以部分的实现。2012 年 5 月 16 日是中国政法大学 60 岁华诞,希望这套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论丛的出版,能使这些优秀的智力成果得以保存与传播,并成为献给母校 60 华诞的一份厚礼。

李曙光

常务副院长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2012 年 4 月 22 日

目 录

导言 / 1

一、选题目的和意义 / 1

二、研究内容及国内外研究现状 / 19

第一章 NAFTA 贸易救济法律制度的模式 / 23

第一节 NAFTA 贸易救济法律制度的蓝本 / 24

一、《加拿大与美国自由贸易协定》贸易救济法律制度 / 24

二、《加拿大与美国自由贸易协定》贸易救济法律制度的应用 / 31

第二节 NAFTA 贸易救济法律制度的形成 / 35

一、NAFTA 贸易救济法律制度谈判 / 35

二、NAFTA 贸易救济法律制度的模式及其评价 / 48

第二章 NAFTA 保障措施法律制度 / 55

第一节 NAFTA 保障措施机制的模式 / 56

一、区域贸易协定保障措施机制的类型与模式 / 56

二、NAFTA 保障措施机制的模式与实践 / 58

第二节 NAFTA 全球保障措施制度 / 60

一、区域贸易协定全球保障措施机制的模式 / 60	
二、NAFTA 全球保障措施的适用对象和标准 / 61	
三、NAFTA 下的全球保障措施豁免问题 / 62	
四、NAFTA 全球保障措施下的贸易补偿义务与报复权 / 76	
第三节 NAFTA 双边保障措施制度 / 78	
一、区域贸易协定双边保障措施机制的模式 / 78	
二、NAFTA 双边保障措施机制的类型 / 79	
三、在美墨之间和加墨之间适用的双边保障措施机制 / 80	
四、在美国与加拿大之间适用的双边保障措施机制 / 87	
五、NAFTA 纺织品和服装双边保障措施机制 / 88	
第四节 NAFTA 保障措施争端解决机制 / 91	
一、适用于保障措施争端的 NAFTA 规则 / 91	
二、NAFTA 保障措施争端解决程序 / 93	
三、NAFTA 下的保障措施争端案件 / 99	
 第三章 NAFTA 反倾销和反补贴法律制度 / 105	
第一节 NAFTA 反倾销和反补贴的法律适用 / 105	
一、区域贸易协定反倾销和反补贴机制的模式 / 105	
二、NAFTA 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的法律适用 / 109	
第二节 NAFTA 反倾销和反补贴争议的解决 / 110	
一、双边专家组程序 / 110	
二、双边专家组复审的争议事项 / 119	
三、双边专家组复审机制的保障 / 122	
第三节 双边专家组对最终反倾销裁定和反补贴裁定的复审 / 125	
一、双边专家组对最终裁定的复审与国内司法复审的关系 / 125	
二、双边专家组复审程序的申请人 / 128	

三、双边专家组复审的适用标准 / 129

四、双边专家组对最终反倾销裁定和反补贴裁定的复审
裁决 / 150

第四节 特别异议程序 / 153

一、特别异议程序的性质 / 153

二、特别异议程序的启动 / 154

三、特别异议委员会的裁决 / 159

第五节 对 NAFTA 反倾销和反补贴机制的评价 / 160

一、NAFTA 反倾销和反补贴案件的特点 / 160

二、美国国内对 NAFTA 第 19 章的态度和应对 / 161

三、NAFTA 第 19 章的改革建议和借鉴 / 180

第四章 NAFTA 贸易救济法律制度与 WTO 规则的 相符性 / 183

第一节 WTO 规则对区域贸易协定的规制 / 183

一、GATT 第 24 条对缔约各方之间内部关系的要求 / 184

二、GATT 第 24 条对缔约方与非缔约方之间外部关系的
要求 / 187

第二节 NAFTA 贸易救济法律制度与 WTO 规则的 相符性 / 190

一、WTO 对 NAFTA 的审议 / 190

二、NAFTA 保障措施制度与 GATT 第 24 条的相符性 / 193

三、NAFTA 反倾销和反补贴机制与 GATT 第 24 条的相符
性 / 202

第五章 NAFTA 贸易救济争端案件引发的管辖权 问题 / 204

第一节 管辖权问题的提出 / 204

一、“墨西哥对原产于美国的高果糖玉米糖浆反倾销案”
引发的管辖权问题 / 205

二、国际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权冲突的处理及其可借鉴性 / 210	
第二节 WTO 和 NAFTA 争端解决机制中的管辖权制度 / 219	
一、WTO 争端解决机制对管辖权冲突问题的态度 / 219	
二、NAFTA 争端解决机制在管辖权问题上的做法 / 225	
第三节 司法经济原则的适用 / 243	
一、“墨西哥对原产于美国的软饮料税收措施案”引发的司法经济问题 / 243	
二、司法经济原则在管辖权问题上的适用 / 246	
第六章 中外区域贸易协定贸易救济法律制度及对 NAFTA 的借鉴 / 261	
第一节 中外区域贸易协定贸易救济法律制度 / 261	
一、中外区域贸易协定贸易救济法律制度的模式 / 261	
二、中外区域贸易协定保障措施制度 / 271	
三、中外区域贸易协定反倾销和反补贴制度 / 279	
第二节 中外区域贸易协定贸易救济争端解决机制 / 284	
一、中外区域贸易协定中的争端解决场所选择条款 / 284	
二、中外区域贸易协定争端解决机制的适用范围 / 285	
三、中外区域贸易协定贸易救济争端解决程序 / 288	
第三节 未来中外区域贸易协定贸易救济法律制度的选择 / 294	
一、中外区域贸易协定谈判 / 294	
二、中外区域贸易协定贸易救济法律制度的谈判原则 / 296	
三、中外区域贸易协定反倾销制度和反补贴制度的选择 / 297	
四、中外区域贸易协定保障措施制度的选择 / 300	
五、中外区域贸易协定贸易救济争端解决机制的选择 / 301	

**第四节 中外区域贸易协定贸易救济条款在中国的
执行 / 303**

一、中外区域贸易协定的签署与批准 / 303

二、中外区域贸易协定在我国的执行 / 305

三、我国对中外区域贸易协定贸易救济条款的执行及相
关立法的完善 / 306

结论 / 309

参考文献 / 313

后记 / 335

导 言

一、选题目的和意义

从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区域贸易协定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 RTA) 开始大量增加。半个世纪以来,区域贸易协定和区域安排以一种多边贸易体制 (Multilateral Trading System, MTS)^① 奠基者们无法预见的速度迅速发展。^② 根据各成员向 WTO 的通报,几乎所有 WTO 成员至少参加了一个区域贸易协定。^③ 区域贸易协定不仅在数量上迅速增长,其涵

① 多边贸易体制主要是指 WTO 管理的体制。WTO 现有 153 个成员,几乎所有主要贸易国都加入了 WTO。由于仍有一些国家未加入 WTO,因此,学界通常将 WTO 建立起来的贸易体制称为“多边” (multilateral) 体制,而不是“全球” (global) 或者“世界” (world) 体制。参见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编写,张江波、索必成译,张向晨校译:《贸易走向未来——世界贸易组织 (WTO)》,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 页。

② Committee on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Communication from Republic of Korea, WT/REG/W/4, 27 June 1996.

③ Committee on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Draft Report (1996) of the Committee on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to the General Council, WT/REG/W/10, 5 November 1996.

盖的范围也从关税优惠扩大到非关税优惠。^④目前,全球贸易体制由系列的、日益增多的区域贸易协定和多边贸易协定组成,而这些协定都遵循着一个共同目标即促进贸易自由化。^⑤

(一)《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的影响

1994年1月1日生效的《北美自由贸易协定》(North America Free Trade Agreement,以下简称“NAFTA”)是众多区域贸易协定中最具代表性的协定,也是世界上最为成功的区域贸易协定之一。NAFTA是全球范围内第一个南北合作型的区域贸易协定,^⑥缔约方不仅包括作为发达国家的美国和加拿大,也包括作为发展中国家的墨西哥。同时,NAFTA也是现代区域贸易协定的典型代表,它是一个内容全面的综合性自由贸易协定,不仅规范了传统的货物贸易,也规范了投资、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问题。NAFTA不仅确立了缔约方在区域内逐步取消货物贸易关税壁垒和非关税壁垒的目标,而且还改善了服务贸易的市场准入条件,建立了投资规则,强化了知识产权保护,创设了独具特色的争端解决机制,尤其是规范了劳工问题和环境保护问题。实践证明,NAFTA的签署和实施是成功的。自NAFTA于1994年1月1日生效后,缔约三方之间的贸易额持续增长。根据缔约三方向WTO区域贸易委员会(CRTA)提供的数据,^⑦在NAFTA成立前一年即1993年,缔约三方之间的贸易情况是:美国的进口总额为5806亿美元,其中,来自NAFTA缔约方的进口占26%(来自加拿大的进口占19.2%,来自墨西哥的进口占6.9%);加拿大的进口总额为1723亿加元,其中,来自NAFTA缔约方的进口占68.35%(来自美国的进

④ Committee on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Communication from Republic of Korea, WT/REG/W/4, 27 June 1996.

⑤ Nicolas JS Lockhart and Andrew D Mitchel,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under GATT 1994: An Exception and its Limits, edited by Andrew D Mitchell, Challenges and Prospects for the WTO, Cameron May Ltd. 2005, p. 219.

⑥ 南北合作是指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南南合作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组织开展的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技术与经济合作(简称TCDC/ECDC)。

⑦ 区域贸易委员会(Committee on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缩写为“CRTA”)由WTO总理事会于1996年2月6日设立,主要负责处理与区域贸易协定有关的事务。

口占 66.2%, 来自墨西哥的进口占 2.15%); 墨西哥的进口总额为 653.666 亿美元, 其中, 来自 NAFTA 缔约方的进口占 71.09% (从美国进口占 69.29%, 从加拿大的进口占 1.79%)。^⑧ 为了履行在 15 年内建成自由贸易区的义务, 缔约三方按各自的承诺表逐步履行降低进口关税的义务。其中, 美国和加拿大从 1998 年 1 月 1 日起对原产于其他缔约方的所有工业品和大多数农产品取消进口关税, 墨西哥则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对原产于其他缔约方的所有工业品和大多数农产品取消进口关税。关税措施的大量取消使得缔约方三方之间的贸易往来有了大幅度发展, 尤其是墨西哥从中受益最大。自 NAFTA 于 1994 年 1 月 1 日生效以来, 加拿大与墨西哥的双边贸易额增长了 400%。2008 年, 加拿大向墨西哥出口货物 59 亿美元, 进口 179 亿美元。墨西哥成为加拿大第五大出口市场和第三大进口市场。在这一年, 加拿大向 NAFTA 缔约方的出口占到总出口的 80%。^⑨ 2011 年, 美国向加拿大和墨西哥的货物出口额分别达到 2808 亿美元和 1975 亿美元, 从加拿大和墨西哥的进口分别为 3165 亿美元和 2531 亿美元。加拿大和墨西哥已经成为美国货物出口的第一大市场和第二大市场。^⑩ 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 NAFTA 的签署对于缔约三方之间的贸易增长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值得一提的是, NAFTA 缔约各方之间发生了几起颇具世界影响的贸易争端案件, 引起了各国的广泛关注。第一起案件是美国对加拿大软木产品反倾销和反补贴案 (*softwood lumber*)。该案的特点是: 第一, 争端持续时间之长世界少有。美国与加拿大之间的软木贸易争端持续了整整 24 年 (1982 - 2006 年)。期间, 美国对原产于加拿大的软木进口发起了多项贸易救济调查, 包括: 1982 年反补贴调查 (*Lumber I*)、1986 年反补贴

⑧ 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Questions and Replies-Goods, Committee on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WT/REG4/1/Add. 1, 22 July 1996.

⑨ Canada's International Market Access Report-2008.

⑩ 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USTR), 2012 National Trade Estimate Report on Foreign Trade Barriers, March 2012, pp. 53, 263.

调查(*Lumber II*)、1991 年反补贴调查(*Lumber III*)、^⑪2001 年反补贴调查(*Lumber IV*)和反倾销调查(*Lumber V*)以及损害调查(*Lumber VI*)。第二,该贸易救济争端经过了《加拿大与美国自由贸易协定》(CUSFTA)争端解决机构、NAFTA 争端解决机构和 WTO 争端解决机构的审理,最终在 2006 年以双方签署为期 7 年的第 2 个《软木协定》(*Softwood Lumber Agreement*,简称“SLA”)告一段落。在 6 个软木贸易争端(*Lumber I-VI*)中,加拿大将第 2 个软木争端(*Lumber II*)提交 1947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1947)下的争端解决机制解决。但由于美国与加拿大达成了《备忘录》,加拿大撤销了在 GATT1947 的指控;^⑫而在第三个软木争端(*Lumber III*)中,加拿大将该争端分别提交 GATT1947 和《加拿大与美国自由贸易协定》(CUSFTA)第 19 章双边专家组解决,GATT1947 专家组和 CUSFTA 双边专家组均裁定美国败诉。^⑬第四、第五和第六个软木争端是因美国在 2002 年 5 月 22 日发布软木反倾销令和反补贴令而引发。加拿大

⑪ 美国和加拿大于 1996 年 5 月签署第一个《软木协定》,有效期从 1996 年 4 月 1 日到 2001 年 3 月 31 日。该协定的签署终止了两国之间的第三个软木贸易争端。

⑫ Report of the Panel to the Committee on Subsidies and Countervailing Measures on 3 June 1987, United States-Initiation of a Countervailing Duty Investigation into Softwood Lumber Products from Canada, SCM/83-34S/194, 25 May 1987.

⑬ 加拿大向 GATT1947 提起的案件针对的是美国商务部采取的反补贴调查临时措施,参见 Report of the Panel adopted by the Committee on Subsidies and Countervailing Measures on 27 October 1993, United States Measures Affecting Imports of Softwood Lumber from Canada, SCM/162, 19 February 1993。加拿大针对美国商务部作出的最终反补贴裁决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作出的最终损害裁决分别向 CUSFTA 第 19 章双边专家组提起 2 个案件,参见 Decision of the Panel, In the Matter of Certain Softwood Lumber Products from Canada (Countervailing Duty), USA-92-1904-01, May 6, 1993; Decision of the Panel, Reviewing the Final Determination of the U. 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In the Matter of Softwood Lumber from Canada, USA-92-1904-02, July 26, 1993。

将这3个争端分别提交 NAFTA 第19章双边专家组解决,美国均败诉。^⑭此外,美国2002年反倾销措施和反补贴措施还在 NAFTA 第19章引发了另外7个案件,在 WTO 引发了6个案件。^⑮第三,美加软木贸易救济争端案引发了许多值得深思的法律问题。例如,NAFTA 争端解决机制与 WTO 争端解决机制之间的关系与协调、NAFTA 贸易救济法律制度在 WTO 框架下的合法性、NAFTA 贸易救济制度对各国的借鉴等等。其中,如何协调区域贸易争端解决机制与 WTO 争端解决机制之间的关系是需要 WTO 和各个区域贸易组织需要正视的问题。不同争端解决机构对同一事件下的争端均行使管辖权的情况不仅发生在 NAFTA 和 WTO 之间,而且在 WTO 与其他国际组织之间也曾经发生。例如,在阿根廷对巴西家禽反倾销案(*Argentina-Poultry*)中,巴西和阿根廷同为 WTO 和南方共同市场

⑭ Certain Softwood Lumber Products from Canada (Department of Commerce Final Determination of Sales at Less Than Fair Value), USA-CDA-2002-1904-02, July 17, 2003; Certain Softwood Lumber Products from Canada (Department of Commerce Final Affirmative Countervailing Duty Determination and Final Negative Critical Circumstances Determination), USA-CDA-2002-1904-03, August 13, 2003; Certain Softwood Lumber Products from Canada (USITC Final Injury Determination), USA-CDA-2002-1904-07, September 5, 2003。

⑮ 在 WTO 引发的6个案件(WT/DS236、WT/DS247、WT/DS257、WT/DS264、WT/DS277、WT/DS311)分别针对反补贴初步裁决、临时反倾销措施、最终反补贴裁定、最终反倾销裁定、最终损害裁定、反补贴令行政复议。

(MERCOSUR)的成员。^{①6} 巴西在南方共同市场提起反倾销指控,^{①7}败诉后,巴西又将同一反倾销措施提交 WTO 争端解决机构,WTO 专家组最终裁决巴西胜诉。^{①8}

第二个具有重大影响的案件是墨西哥对原产于美国的软饮料税收措施案(*Mexico-Taxes on Soft Drinks*)。虽然该案争议缘于墨西哥对原产于美国的软饮料征收国内税问题,并不涉及贸易救济措施,但是,该案对于理解 NAFTA 争端解决机制与 WTO 争端解决机制之间的关系具有重要意义。该案的突出特点是:第一,该案与美国和墨西哥履行 NAFTA 义务密切相关。在 NAFTA 框架下,美国与墨西哥曾经就食糖贸易达成如下协议:在 2008 年完成自由贸易区建设之前、墨西哥成为食糖剩余生产国之后,美国每年免税进口墨西哥一定数量的食糖。在协议签署之后,美国要求与墨西哥修改该食糖协议。双方经协商达成草案文本,并经双方谈判代表签署。但是,该草案并未经两国贸易部长签署和换文。由于美国认

①6 “南方共同市场”(South American Common Market, 缩写“MERCOSUR”)简称“南共市”、“南锥共同体”。它是世界上第一个由发展中国家组成的区域贸易组织,也是拉丁美洲地区最大的区域一体化组织。南共市由阿根廷、巴西、巴拉圭和乌拉圭于 1991 年 3 月 26 日通过签署《亚松森条约》(Treaty of Asunción)成立。到 1994 年 12 月 31 日,南共市基本上消除了所有关税和非关税壁垒。从 1995 年 1 月 1 日起,南共市对外实行统一的关税税率,对内贸易执行零进口关税。在争端解决方面,《亚松森条约》附件三专门规定了争端解决问题。1991 年 12 月 17 日,各成员方签署了《巴西利亚争端解决议定书》(Protocol of Brasilia for the Solution of Controversies)(1993 年 4 月 22 日生效),2002 年 2 月 18 日又签署《奥利沃斯争端解决议定书》(Protocol of Olivos for the Solution of Controversies)(2004 年 2 月 10 日生效)以取代《巴西利亚争端解决议定书》。

①7 2000 年 8 月 30 日,巴西根据南共市《巴西利亚争端解决议定书》向阿根廷提出磋商请求。在磋商失败后,巴西于 2001 年 1 月 24 日请求南共市设立仲裁小组。2001 年 5 月 21 日,南共市仲裁小组做出裁决。参见 Panel Report, *Argentina-Definitive Anti-Dumping Duties on Poultry from Brazil*, WT/DS241/R, 22 April 2003, para. 2. 10; 南共市仲裁小组裁决: *Laudo del Tribunal Arbitral Ad Hoc del MERCOSUR constituido para decidir sobre Controversia entre la República Federativa de Brasil y la República Argentina sobre “Aplicación de Medidas Antidumping contra la exportación de pollos enteros, provenientes de Brasil”, (Res. 574/2000) del Ministerio de Economía de la República Argentina.*

①8 争端各方对专家组裁定并没有提出上诉。参见 Panel Report, *Argentina-Definitive Anti-Dumping Duties on Poultry from Brazil*, WT/DS241/R, 22 April 2003。

为食糖协议的新文本已经生效,遂拒绝根据旧食糖协议规定的数量从墨西哥免税进口蔗糖。但墨西哥认为新文本并未生效,美国应该执行旧食糖协议。为此,双方发生争议。墨西哥于1998年启动NAFTA第20章争端解决程序。但是,由于美国在指定仲裁小组成员上的拖延,致使仲裁小组一直未能成立,第20章争端解决程序无法继续进行。于是,墨西哥在1998年对原产于美国的高果糖玉米糖浆(HFCS)采取反倾销措施。美国将该案提交WTO专家组,专家组裁决墨西哥的反倾销措施违反了《反倾销协定》的相关规定。^①为执行该裁决,墨西哥不得不于2001年撤销其反倾销措施。同时,鉴于美国阻挠NAFTA第20章争端解决程序和不履行NAFTA义务的做法,墨西哥从2002年1月开始对使用蔗糖之外的甜味剂生产的软饮料征收20%的国内税,由此引发在WTO的软饮料税收措施案(*Mexico-Taxes on Soft Drinks*)。第二,WTO争端解决机构受理了软饮料税收措施案,并作出裁决。在墨西哥采取上述国内税收措施后,美国向WTO争端解决机构提出设立专家组的请求。但是,墨西哥认为,该案属于NAFTA框架下的争端,WTO专家组应该放弃管辖权并建议争端方将各自的诉求提交NAFTA第20章仲裁专家组解决,因为NAFTA第20章仲裁专家组可以全面解决墨西哥根据NAFTA规定向美国出口墨西哥蔗糖的问题以及墨西哥对美国的税收措施问题。但是,WTO专家组和上诉机构拒绝了墨西哥提出的管辖权异议,并裁决墨西哥败诉。^②该案引发的一个重要问题是,如何协调WTO争端解决机构和NAFTA争端解决机构之间的管辖权范围。

(二)贸易救济制度的作用

NAFTA不仅规范了缔约各方之间的实体权利和义务,还创设了独特

^① 争端各方对专家组裁定并未提出上诉。参见 Panel Report, *Mexico-Anti-Dumping Investigation of High-Fructose Corn Syrup (HFCS) from the United States*, WT/DS132/R, 28 January 2000。

^② Report of the Panel, *Mexico-Tax Measures on Soft Drinks and Other Beverages*, WT/DS308/R, 7 October 2005; Report of the Appellate Body, *Mexico-Tax Measures on Soft Drinks and Other Beverages*, WT/DS308/AB/R, 6 March 2006。